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审议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意见，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2021年度外汇衍生品投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对2021年度内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生外汇衍生品投资，也未发生其他证券衍生品投资事项。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的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是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根据需求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和期限内开展外汇衍生品投资将继续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杜绝投机性行

为。

（二）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三）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并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小组为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

（五）公司内审部门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